

# 資工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--資安組資安測驗規則(網路公告)

## 一、試場規則

### (一) 入場前身分查核

#### 1-1

凡本國籍應測者應持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正本及「准考證」入場，若因故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持附有照片之且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入場。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1-2

凡外國籍應測者應持有效期限內「護照」正本或印有護照號碼之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正本入場，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1-3

身分證件照片無法辨識身份者，應配合試務人員每節拍照存檔備查，或另出示印有照片且足以辨識為應測者本人之第二證件（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提供辨識。

#### 1-4

如有冒名頂替之舞弊行為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 (二) 測驗入場時段

#### 2-1

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**測驗開始不可入場**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# 2-2

入場應關閉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之響鈴或震動，並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若將上述物品攜帶或置於衣物口袋內入座者，或於離場前開機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2-3

攜帶身分證件入場後，請核對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儘速入座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若坐他人座位作答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#### 2-4

除身分證件、筆及水壺（封閉式水杯）外，其餘物品均應於測驗開始作答前置放於試場臨時置物區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凡類似鉛筆盒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，水壺（封閉式水杯）不得置於電腦桌面上，請置於座位下方。

#### 2-5

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，如藥物、衛生用品等，應向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核准方可攜入。

### (三) 測驗時段

#### 3-1

每節次僅提供計算紙乙張，入座時請自行確認。

#### 3-2

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。

3-3

若需如廁或遇特殊情事需離場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。

3-4

若設備故障，應報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所安排措施繼續應試。

3-5

不得有交談、偷窺他人作答、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，或書寫在身上或任何物品、以及其他任何影響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，違者取消測驗資格。

3-6

置放於臨時置物區的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，若發出響鈴、振動聲，扣除該測驗總分之 5%。

3-7

測驗開始作答 60 分鐘後至結束前 10 分鐘內，可以提前交卷。

3-8

提前交卷者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，並繳回計算紙始得離場。未舉手通知監試人員或未繳回計算紙即離場者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（四）測驗結束時段

4-1

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至結束止，不得離座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4-2

測驗結束時應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回收計算紙及宣布離場，始得離場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 二、違規事件處理

1.

提早交卷離場後，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、高聲喧嘩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他人作答，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2.

若有重大違規行為或舞弊情事，取消測驗資格。